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羿璇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5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羿璇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更正、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一第4-5行「於113年1月6日19時50分許」，應更正為「於113年1月6日19時40分許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應補充「告訴人遭咬傷部位之照片（見偵卷第13頁）、被告吳羿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35頁、第41頁）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吳羿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飼養犬隻，未將犬隻以鍊繩繫牢或為其他適當之管控，並疏未注意將住處大門緊閉，致其所飼養之比熊犬跑出大門而於住處外梯廳咬傷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左側大腿咬傷之傷害，顯缺乏飼

01 養犬隻正確觀念而危害他人身體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  
02 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願意賠償告訴人，僅因雙方對  
03 於可接受之賠償金額無共識而未能調解成立，兼衡其素  
04 行、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留職停薪、已婚、育有三  
05 子、家中經濟狀況普通、與配偶及子女同住（見本院卷第  
06 4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  
07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09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21 書記官 張懿中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2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3450號

29 被 告 吳羿璇 女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

00號9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羿璇於民國113年1月6日前，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9樓住處內，飼養1隻比熊犬，係動物保護法所稱之飼主，依法負有防止其所飼養之動物無故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或安寧之法律上作為義務。於113年1月6日19時50分許，竟未善盡管理所飼養寵物之責，未將住處大門緊閉，亦未將上開犬隻以繩或鍊圈等方式適當管束，導致曾筠婷於斯時與其父母經過同樓層時，該犬隻突然衝出住處門外，咬傷曾筠婷，致曾筠婷受有左側大腿咬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曾筠婷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羿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其係比熊犬之飼主，且事發當下其家門未緊閉，至該犬隻跑至門外之事實。
2	(1)告訴人曾筠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(2)證人即告訴人曾筠婷之父親曾子興於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被告吳羿璇之配偶陳信寰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案發當時因住家大門係打開狀態，比熊犬衝出門外之事實。
4	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	證明告訴人曾筠婷遭被告所

01

	明書1份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113年3月18日(113)竹行字第1130000144號函	豢養之比熊犬咬傷之事實。
5	犬隻照片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吳羿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08

檢 察 官 賴佳琪

09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11

書 記 官 楊凱婷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6

罰金。